



为保障各意向受让方顺利有序到现场踏勘，同时维护转让方生产、生活正常秩序，特制订本规定，各意向受让方须经过相关许可，并服从转让方现场人员的指挥与安排，遵守以下现场踏勘纪律：

1、意向受让方在信息公告期间统一组织踏勘，踏勘时间为信息公告期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的上午九点整。在电厂南大门口传达室集合，经门卫登记后统一组织踏勘。超过接待时间或者未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者，转让方有权拒绝其入厂踏勘。转让方踏勘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踏勘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镇电厂路（如导航无法直接导入，可以先导航至下面地图标示地点，再按地图指示前行即可）



踏勘联系：张峻 0711-3622559；张思思 027-82562027；陈龙 027-82562152。

2、意向受让方代表人提出申请及现场踏勘时，需提交踏勘申请表、有效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章版踏勘确认书（2份）等资料原件。

3、踏勘时须遵守现场要求，按照现场指导人员安排的时间、地点



和顺序进行踏勘，不得夹带任何现场物资出场。（转让方工作作息时
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6:30，法定公休日、节
假日除外）。

4、踏勘时须服从转让方人员的指导和陪同，禁止脱离现场指导人
员视线范围，私自进入其它场所或空间，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
受让方自行承担。

5、踏勘时须遵守转让方管理的各项规定，禁止与周边居民或转让
方其他人员发生任何矛盾和纠纷，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
承担。

6、受让方来现场参与踏勘人员，需穿戴好安全帽和长衣长裤，不
允许穿拖鞋进厂，不得酒后进入现场踏勘。进厂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受
让方安全规章制度，厂内严禁吸烟，如违反相关规定，转让方有权进
行处罚。

7、意向受让方踏勘现场时，若有拍摄需求，必须经转让方同意。
未经批准私自拍摄的，转让方有权删除拍摄内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
果的，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意向受让方必须遵守约定的踏勘时间，并在相应的时间内，自
行前往踏勘，不得随意更改，也不得私下相互邀约、与其他意向受让
方一同前往现场踏勘。转让方在本须知约定日期内，只组织一次集中
踏勘，每家踏勘单位不得超过 2 人，超出约定时间或变更踏勘时间的
请求，转让方不予安排。

9、意向受让方对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10、踏勘完毕后，意向受让方需与转让方现场签署《现场踏勘确认书》，并盖公章签字确认。《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

11、意向受让方经现场踏勘并递交受让申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未签订交易合同之前，转让方不再接受受让方提出的踏勘申请。



现场踏勘申请表

项目名称	卸船机抓斗、废旧轴承、破损衬胶管等废旧物资一批			
项目地点	湖北省鄂州市葛店镇电厂路一号			
转让方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拍摄要求				
意向受让方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 话		传 真	
意向受让方承诺	意向受让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			
踏勘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车牌号

意向受让方申请现场踏勘前，须预先了解本项目《现场踏勘须知》，并承诺自觉遵守该须知。
凡提出本项目现场踏勘申请的意向受让方，均视为同意并遵守该须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是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卸船机抓斗、废旧轴承、破损衬
胶管等废旧物资一批现场踏勘活动，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我
公司均予以认可。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方于 2025 年 月 日，对卸船机抓斗、废旧轴承、破损衬胶管等废旧物资一批进行了实地踏勘。我公司对转让方挂牌处置的实物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各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

转让方确认：

（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 （1）《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两份。意向受让方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踏勘后转让方盖章确认；
- （2）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

